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66號

上訴人 置業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村和
訴訟代理人 趙培皓律師
被上訴人 竑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美惠
被上訴人 李慕華
黃美惠
李陽文
李陽照
李陽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6號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4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6號民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計新臺幣129萬3,912元，業經本院於112年7月21日書面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7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回執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三第65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參（見本院卷三第79頁）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第三審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04 法官 孫玉文

05 法官 曾鴻文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上訴人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8 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09 被上訴人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11 書記官 汪姿秀